

小說軒

公案小說漫話

張國風著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書局(香港)

158/4
17
2:4

公案小說漫話

張國風 著



女子學院 0026154

062256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書局(香港)

圖書館資料

(蘇) 新登字006號

小 說 軒

主 編: 劉逸生
策 劃: 鍾潔雄

書 名: 公案小說漫話

著 者: 張國風

出 版: 江蘇古籍出版社

合作出版者: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發 行: 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 刷: 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349-5/1·86 定價: 5.30元

關於“小說軒”的幾句閒話

我常覺得，不管是在學的還是自學的青少年，假如他對中國古典文學、古代文化有興趣的話，一定也會對中國的古典小說感到興趣。因為從六朝志怪、唐宋傳奇直到明清小說，上下一千五百年間，無數文人都曾在這方面灑下過他的心血，也因而積累了巨大的文化財富。在這裏面，涉及的内容是非常廣泛的，反映的社會情態是非常複雜的，故事的情節千奇百怪，運用的語言文字多姿多采；從那裏面，可以看到不同時代不同的思想形態、感情内容、風俗習慣、社會心理、宗教信仰……生動而又具體。假如說，正史和通史只能畫出球體的經綫和緯綫，那麼，小說就是球體的本身。難怪恩格斯高度讚揚巴爾扎克的《人間喜劇》，說：“在這個中心圖畫的四周，他安置了法國社會的全部歷史，從這個歷史裏，甚至在經濟的細節上，我所學到的東西也比從當時所有專門歷史家、經濟學家和統計學家的全部著作合攏起來所學到的還要多。”

我也很欣賞金聖嘆這段話：“吾猶自記十一歲讀《水滸》後，便有於書無所不窺之志……嗟乎！人生十歲，耳

目漸吐，如日在東，光明發揮。如此書，吾即欲禁汝不見，亦豈可得。今知不可相禁，而反出其舊所批釋，脫然授之於手也，夫固以爲《水滸》之文精嚴，讀之即得讀一切書之法也。汝真能善得此法，而明年經業既畢，便以之遍讀天下之書，其易果如破竹也……”

我同樣欣賞晚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裏面的這段話：“燕公謂：小兒教之讀書通文，自有捷徑。自言其女十歲時，尚不識字，十一歲起課以《十三經集字》，日識四十字，兼爲解字義，半年已能自閱《三國演義》（說部最佳書），即爲講《左傳》，使讀，不令背誦，甫讀完，能成數百言。嗣爲解《國語》及《史記菁華錄》，三書訖，能自覽御批《通鑑》。可知中國文理得善法教之，更不難。”

隨手舉這三例，都是經驗之談。可見不管是了解社會，還是要進入文藝殿堂，小說這個階梯都是非常重要的。

中國向有評點小說這一門。其源蓋起於評點古人詩文以及時文，進而泛濫及於小說。此風以明末清初最盛，後頗衰落，雖餘風不斷，而佳構頗鮮。自金聖嘆以後，毛宗崗尚可一觀；至於《紅樓夢》的脂批，僅可作探幽索隱的材料，護花主人之流，便已俗不可耐；馮鎮密、但明倫也批《聊齋》，能發人神智者亦極少；還有一些道士、居士，以《西遊記》爲“證道之書”，他們的批語更是近於胡鬧。可見評點小說，雖曰“小道”，也大有“才難”之嘆。近數十年，考證小說之學崛興，胡適之、鄭振鐸、孫楷第、

阿英諸公，各有擅長，已脫離評點，而繼乾嘉諸老之後開一新的門徑，是另外一門學問了。至於就一本小說作思想性、藝術性評論的，自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以來，長篇短章，琳瑯滿目，但也不屬於評點。這門學問，說深不深，說淺不淺，如今還沒有一個“金聖嘆二世”出現，不禁使人有“江山寂寥”之感。

然而，除了評點、考證、評論，似乎還可以有第四種形式，即所謂“漫話式”的。本世紀四十年代，由孟超撰文、張光宇插圖的《水泊梁山英雄譜》，是這一方面的力作。其好處就在於“漫”。“漫”也者，似不經心而實經心，似非着力而又着力，似諧而莊，笑中有淚，“正經學問”外又一獨立王國也。畫之有“漫”，話之有“漫”，詩之有“打油”，樂曲之有“狂想”，戲劇之有“插科打諢”，武術之有“猴拳”、“醉拳”，凡此種種，無不是的。若著述之“漫”，則又縱橫開闔，無格可循。換言之，古典小說的漫話，既非金聖嘆式的評點，而又具有評點的趣味；絕非胡適之式的考證，而又帶上考證的深度；不同於王國維式的評論，而又處處顯出評論的力量。按人物之頭顱而製帽，視事件之是非而予奪，有《春秋》之微言，無腐儒之膠柱，淺者自見其淺，而深者則見其深。至於文字形式，則更不拘一格，謂之小品也可，謂之“野狐禪”亦可，或如師友晤對，或似書札往來，平凡之中，偶有警語，閒扯之際，忽現閃光：此便是所謂“漫話”。一千五百年間，

中國出現的小說多矣，但是，對其漫而談之的著作，却似鳳毛麟角，少而又少。如今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部的主編，忽發宏願，有“中國古典小說漫話”的擬題，而美其名曰“小說軒”，我想這是一件大好事。論其形式與內容，實在不妨稱之為“小說的小說”，蓋“小說”者，異於正史者也；這裏的後一個“小說”，則又異於評點、考證、評論者也。因其為“小”，可以易於涉趣，也易於入目；因其為“小”，亦可避免“正襟危坐”，作出“純儒”的姿態。這也是小有小的好處。說到有無價值，本也難說，但它若對青少年的讀書求知有啓迪之用，對成人來說，有增廣見聞之功，只這兩項，就足見其並非毫無價值了。至於在將來的小說界，是不是於評點、考證、評論之外，更能立一新的部目，如一張桌子之有四條腿呢？我們何妨拭目而俟之。

這算是一點閒話而已。

劉逸生

寫於羊城的寓廬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公案”的名與實·····	1
公案小說不是偵探小說·····	7
包公的“法治”學不得·····	10
煞風景的考證·····	15
天下小說一大抄·····	20
深入人心的復仇主義·····	25
役賤而任重的人——忤作·····	30
敬鬼神而用之·····	35
古代司法制度生出的怪胎——訟師·····	39
衙役出身的好漢·····	45
衙蠹損官聲·····	50
明代的“法制文學”（上）·····	57
明代的“法制文學”（下）·····	65
文言公案小說的傑作·····	73
“微服私訪”的成效·····	78
書呆子、小機靈和“誑嘴吃的”·····	82
身後的“不幸”·····	88
捶楚之下·····	92
名分與法律·····	98
從《錯斬崔寧》談起·····	103
宮怨與公案·····	107

賭博心理學.....	112
真是人間第一偷.....	118
清官的可怕.....	123
公案文學的絕好素材	
——楊乃武與小白菜一案.....	129

“公案”的名與實

人有個習慣，每遇到一個事物，就琢磨着給它起個名字。這好像是上帝賜給人類的一種權利。歷朝的法律對人們這種命名的權利都沒有太多的限制。命名既有極大的自由，極大的隨意性，那麼，同一事物的命名便會因時因地因人而有所不同。人對事物的認識總是需要一個過程。事物本身也是不斷變化的，語言的內涵與外延都具有伸縮的可能。天長日久，名與實的關係變得錯綜複雜。很多事物的命名，在當時人看來很容易理解，而後人則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有名無實、有實無名、名存實亡、名實皆亡，張冠李戴，種種情況都有。研究古代文化的人常常會更多地遇到這種名不符實的情況。本書是漫話公案小說，也還必須從清理“公案小說”這個概念開始。

“公案”是宋元話本的分類之一。在宋元話本的各個分類名稱中，“公案”一類的含義似乎是最不成問題的。所以，“公案”的

含義一直未能得到深入的探討。

按常情推測，“公案”作為一種人們普遍接受的話本分類名稱，它的含義與當時人對於“公案”一詞的一般理解不可能相距太遠。宋元時，“公案”一詞有如下五種含義：

一指官府的案牘。

宋蘇軾《東坡集·奏議集十三·辨黃慶基彈劾劄子》：“今來公案，見在戶部，可以取索按驗。”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四·張浮休書》：“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無以遺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

一指案件。

宋人話本小說《錯斬崔寧》：“府尹也巴不得了結這段公案。”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八：“乃知范公所言者，楊嗣復等公案耳。”

一指官吏審案時所用的桌

子。

《元曲選·陳州糶米》四：

“快把公案打掃的乾淨，大人敢待來也。”

一指禪宗用教理解決疑難問題，如官府判案。

宋釋圓悟《碧巖錄十·九八舉》：“劈腹剜心，人皆喚作兩重公案。”

一指話本小說的一類。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衆伎》：“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迹變泰之事。”“凡傀儡敷衍烟粉、靈怪故事、鐵騎、公案之類。其話本或如雜劇，或如崖詞。大抵多虛少實。”

宋吳自牧《夢粱錄·百戲伎藝》：“凡傀儡、敷衍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或講史，或作雜劇，或如崖詞。”《夢粱錄·小說講經史》：“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跡參之事。”

宋羅燁《醉翁談錄·舌耕叙引》：“有靈怪、烟粉、傳奇、

等及女占賽關索、三娘黑四姐女衆俱无市語邪爭勝以爲雄偉耳

小說講經史

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跡參之事有譚淡子翁三郎雍熙王保義陳良甫陳郎婦聚兒余二郎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諸者謂貢主參禮悟道等事有寶庵管庵善然和尚等又有說諱經者戴忻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

宋耐得翁

卷二

南宋吳自牧撰的《夢粱錄》

把“公案”當作話本小說的一類

公案、兼朴刀、桿棒、妖術、神仙。自然使席上風生，不枉教座間星拱。”“言《石頭孫立》、《美女尋夫》、《憂小十》、《驢屎兒》、《大燒燈》、《喬氏兒》、《三現身》、《火杖籠》、《八角井》、《藥巴子》、《獨行虎》、《鐵秤鎚》、《河沙院》、《戴嗣宗》、《大朝國寺》、《聖手二郎》，此乃謂之公案。”

我們不妨撇開“公案”一詞的原始含義，也不問它的各種含義孰先孰後的問題，只看宋人、

元人的常見用法。顯然，宋元間“公案”一詞的中心含義是“案件”，其他各種含義均圍繞在這一中心含義的周圍。公案小說作為宋元話本小說的一個門類，正是指那種取材於各種案件的小說。所謂“各種案件”指的是各種民事糾紛和刑事案件。“公案”作為話本小說的分類名稱，是從它所取素材的特點而來的。

這裏有必要糾正兩個頗為流行的觀念。公案小說是寫斷獄審案的，這是其一。公案小說十之八九以清官為主角，這是其二。說公案小說寫斷獄審案似乎沒大錯，可是，這種說法容易導致誤會。人們會以為它寫的是如何破案。這就把公案小說的範圍理解得很窄。其實，公案小說常常不是把重點放在破案上，重點是寫案件本身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在公案小說名篇《錯斬崔寧》、《簡帖僧巧騙皇甫妻》中，破案本身都沒有什麼曲折和趣味，只是案子中反映的生活有趣味。《包公案》倒是寫了一百個包公破案的故事，不是旋風來引路，就是冤魂來托夢顯靈。至於說公案小說十之八九以清官為主角，那是經不起推戴，是從形式上看問題。

《錯斬崔寧》、《簡帖僧巧騙皇甫妻》中的法官給人留下了什麼印象呢？《包公案》中的包公，他在小說中的實際作用就是將很多案件串連在一起。《三俠五義》中的包公有了較全面的、連續的描寫。可是，即使是在《三俠五義》中，包公也始終沒有佔據主角的地位。當作者將筆墨轉向那些俠客的時候，包公的作用依然降低為一個穿針引線的配角。關於南俠、北俠、五鼠、丁氏雙俠的故事，都靠開封府的包公串連到了一起。

現代人之所以對古代公案小說形成那樣的誤解，是因為人們的頭腦中先有了現代偵探小說的概念。現代偵探小說主要寫偵破，主角是偵探。而公案小說也要寫到破案，於是，人們就認定公案小說以斷獄審案為主要描寫對象，而小說的主角自然就是破案的主體——清官了。

用流行的公案小說概念去研究宋元間的公案小說，便會陷入十分尷尬的境地：宋人羅列的公案小說名目中，常常沒有什麼公案小說的意味。《醉翁談錄》的“舌耕筆引”中羅列了十六篇公案小說。據專家考證，這十六篇

作品中，只有《三現身》、《聖手二郎》很可能是公案小說。因為《警世通言》中有一篇《三現身包龍圖斷冤》，《醒世恆言》中有一篇《勘皮靴單證二郎神》。令人迷惑的是《姜女尋夫》這樣的作品也列入了公案小說。《姜女尋夫》一篇，大家都認為是講孟姜女的故事，好像很難與公案掛鉤。只能這樣去解釋：當時小說的分類，不一定那麼嚴格準確。按題材來給小說分類，本身就有很多困難。如果說《石頭孫立》、《戴嗣宗》指的就是《水滸傳》中的孫立、戴宗；那麼，按照公案小說即是取材於案件的小說的概念，就完全可以理解。雖然孫立、戴宗的故事不屬於斷獄審案一類，可是，孫立、戴宗的故事，確有觸及刑法、驚官動府的內容。歸入公案，亦在情理之中。《都城紀勝》中說的“說公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迹變泰之事”，正是作如此理解。

陳汝衡在《說書史話》中對“公案”提出了這樣的解釋：

公案、鐵騎兒被列在武的故事固然不錯，但這裏的“武”，却不一定專指戰爭。所謂“朴刀桿棒”，是泛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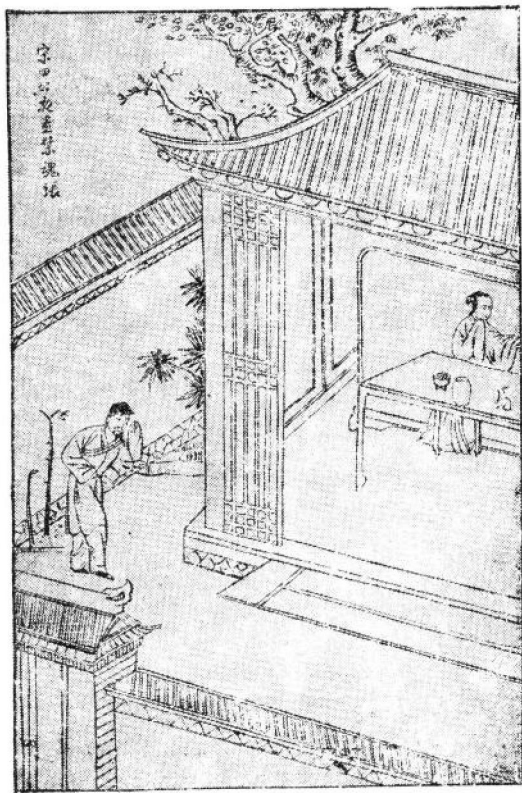
江湖亡命，殺人報仇，造成血案，以致經官動府一類的故事。再如強梁惡霸，犯案纍纍，貪官賊吏，橫行不法，當有俠盜人物，路見不平，用暴力方式，替人民痛痛快快地伸冤雪恨，也是公案故事。總之公案項下的題材，決不可以把它局限在戰爭範圍以內，凡有“武”的行動，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察審問對象的，都可以說是公案故事。

陳汝衡在這裏對“公案小說”的概念作了比較寬泛的解釋與理解，這種寬泛的解釋與理解比較符合古代公案小說的實際。陳汝衡的公案小說概念十分接近今日所謂“法制文學”。“法制文學”多寫民事糾紛，刑事案件，從中反映社會、反映人生。“法制文學”也都是通俗文學，它的對象是一般的民衆。陳汝衡的解釋不但解決了公案小說的內容何以如此龐雜的問題，而且啓發我們重新看待公案與俠義合流的問題。

一般人認為到了清代中葉，俠義與公案漸漸合流，而《施公案》便代表着這一合流的開始。可是，按照陳汝衡的公案小說概

念，便會發現公案與俠義的合流早已濫觴於唐代傳奇，以後則不絕如縷，從未中斷。唐人傳奇中的《虬髯客傳》、《紅綫傳》、《崑崙奴傳》等作品，寫的是俠

義人物，但與此同時，也未嘗不可以視為“驚官動府”、“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察審問對象的”公案故事。宋元的公案小說中，時常可以發現俠義人物的身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是結合公案與俠義的典型作品

062256

影。《醉翁談錄》的“小說引子”中提到“也說趙正激惱京師”。這趙正就是《古今小說》中《宋四公大鬧禁魂張》裏的趙正。這是一篇公案與俠義合而為一的典型作品。慳吝刻薄的張員外欺負一個窮漢，引起宋四公抱不平，晚上去張員外家土庫，“覓了他五萬貫錢贓物，都是上等金珠”。接着又寫趙正，本領更在宋四公之上。偷了錢大王的玉帶，剪了緝捕使臣馬翰的衣袖，割了滕大尹的腰帶撻尾，攪得東京城裏沸沸揚揚。誰能說這不是公案，誰能說這不是俠義呢？明代小說中，公案與俠義的合流就更普遍了。一部《水滸傳》，處處都涉及公

案，回回都寫到俠義。魯提轄拳打鎮關西、大鬧野猪林，武松醉打蔣門神、血濺鴛鴦樓，不都是公案而兼俠義嗎？《水滸傳》的興趣不在斷獄審案，而在英雄的傳奇故事，可是，江湖亡命，劫富濟貧，動輒“驚官動府”，幹的是“滅九族的勾當”，說是公案，毫無問題。所以，公案與俠義的合流不必等到清中葉的《施公案》。

從公案小說的取材範圍、描繪的重點、作者的興趣所在，以及公案小說的結構來看，公案小說都接近今日所謂“法制文學”，而不是所謂“偵探文學”。



公案小說不是偵探小說

一提起公案小說，人們便很容易聯想起現代的偵探小說，如世界聞名的《福爾摩斯探案》。在各種文學史的著作上，也都寫着，公案小說寫的是斷獄審案的故事。然而，只要稍微讀過一點公案小說的人都會發現，古代的公案小說與現代的偵探小說，儘管題材都是涉及刑法的故事，可是，古人和今人對題材的處理完全不同。

現代的偵探小說，懸念設在“破”字上。罪犯放在暗處，時隱時顯，而將破案者放在明處。讀者的思路順着破案者的思路走。作者總是要盡量把故事編得曲折離奇，案情寫得真真假假，撲朔迷離。到了結尾，才點明真正的作案者，解釋案件的來龍去脈，解開所有的疑團。以達到出人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的最佳的效果。

古代的公案小說也寫破案，可是，小說的懸念一般不是繫在破案上，而是繫在人物的命運上。

作者常常把作案者放在明處，讀者對於案情的來龍去脈，對於誰是真正的罪犯，一清二楚。“笑笑主人”為《今古奇觀》所作的序中讚譽馮夢龍編著的“三言”“極摹人情世態之歧，備寫悲歡離合之致”。所謂“人情世態”、“悲歡離合”，正是中國古典小說注重描寫的地方，也是公案小說着力描寫的地方。

公案小說中的成功之作，往往不是突出破案者的智慧，而是因為人情世態寫得真切、悲歡離合寫得動人，抓住了讀者。例如，《醒世恆言》中的公案小說名篇《十五貫戲言成巧禍》（即《錯斬崔寧》），就把罪犯放在明處來寫。案情的底細，讀者瞭如指掌。不僅如此，作者還忍不住站出來解釋劇情、發表議論：

看官聽說，這段公事，果然是小娘子與那崔寧謀財害命的時節，他兩人須連夜逃走他方，怎的又去鄰舍人家借宿一宵？明早又走到爹

娘家去，却被人捉住了？這段冤枉，仔細可以推詳出來。誰想問官糊塗，只圖了事，不想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所以做官的，切不可率意斷獄，任情用刑，也要求個公平明允。道不得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可勝嘆哉！

崔寧、陳二姐冤死以後，劉貴的妻子被靜山大王抓去，做了押寨夫人。有一次，靜山大王無意中洩露了當年殺害劉貴、掠得十五貫錢的秘密。劉貴的妻子聽了，心中暗暗叫苦，“明日捉個空，便一逕到臨安府前，叫起屈來”。於是，真相大白，崔寧與陳二姐的沉冤得以昭雪。這裏沒用到福爾摩斯，連包公也沒用上。在另一篇公案名作《簡帖僧巧騙皇甫妻》中，同樣沒有去突出破案者的智慧。這個和尚與靜山大王一樣，他自己得意地向騙來的妻子透露了當年設局謀騙的經過。“婦人聽得說，摔住那漢叫聲屈，不知高低。”和尚見勢不好，就要“壞他性命”。恰好皇殿直趕到，“即時把這漢來捉了，解到開封府錢大尹廳下”。在這篇小說中，法官只是陪襯，不給人留下一點



《簡帖僧巧騙皇甫妻》是公案小說的名篇

印象。上述兩篇公案小說中，主要是用人物的命運來抓住讀者。

“十五貫”、“簡帖僧”兩案都輕而易舉地破了，甚至沒有費官府一點力氣。可是，作品却並沒有因此而失去它的魅力。這種公案小說的魅力不在於用懸念去吸引讀者，而是用公案中展開的人情世態的準確描繪、人物的悲歡離合的命運來抓住讀者。作品沒有設置尋找罪犯的懸念，但人物的冤屈牽動着讀者的心弦。